

证券代码：833288

证券简称：天元重工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德阳市庐山南路三段 20 号，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唐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9,520,59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86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刊登了《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520,5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520,5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520,5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520,5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520,5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良性运转，同时保障股东权益，为股东提供持续的价值回报，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00,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024,000.00 元。

公司本次分派现金红利的个人股东适用《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相关税收政策。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520,5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19-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520,5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高新科技支行为公司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高新科技支行 2019 年为我司办理授信续期，期限一年（自本年续授信额度生效之日起），综合授信额度 1.7 亿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520,5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

原经营范围：

金属桥梁结构及桥梁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设计制造与销售；桥梁工程设计，桥梁工程咨询；钢结构工程；进出口业务；软件开发和计算机信息服务。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金属桥梁结构及桥梁零部件（包含桥梁伸缩装置、桥梁支座、阻尼器等）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设计制造与销售；桥梁工程设计，桥梁工程咨询；钢结构工程；进出口业务；软件开发和计算机信息服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520,5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现拟将《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二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金属桥梁结构及桥梁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设计制造与销售；桥梁工程设计，桥梁工程咨询；钢结构工程；进出口业务；软件开发和计算机信息服务。” 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金属桥梁结构及桥梁零部件（包含桥梁伸缩装置、桥梁支座、阻尼器等）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设计制造与销售；桥梁工程设计，桥梁工程咨询；钢结构工程；进出口业务；软件开发和计算机信息服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520,5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预计额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	预计发生额
销售商品	公司向四川天元机械工程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四川天元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350 万元
采购商品	公司向四川兴天元钢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产品	四川兴天元钢桥股份有限公司	150 万元
委托加工	公司委托四川兴天元钢桥股份有限公司加工产品	四川兴天元钢桥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接受劳务	公司接受四川品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检测服务	四川品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00 万元
车辆租借	公司向四川天元机车车辆服务有限公司租借车辆	四川天元机车车辆服务有限公司	10 万元
房屋租赁	公司向四川兴天元钢桥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厂房	四川兴天元钢桥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710,9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成都观今科技有限公司、涂小东、唐思远、刘皞、马梅、杨平回避表决，其余股东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收购四川品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现金收购四川天元机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机械”）持有四川品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智检测”）100%的股权，具体收购方案如下：

1. 收购标的股权：天元机械持有品智检测 100%的股权。

2. 收购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3. 收购方式：现金收购。

4. 收购标的公司及标的股权审计、评估情况：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品智检测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959,117.09 元；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标的股权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收购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2,012,361.67 元。

5. 收购标的股权价格：参照前述审计、评估报告，本次收购对价为 1.006181 元/股（不含商誉），收购股权总价为 2,012,361.67 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关系概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品智检测 100%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交易对方天元机械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天元机械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710,9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成都观今科技有限公司、涂小东、唐思远、刘皦、马梅、杨平回避表决，其余股东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双玲律师、陈虹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股东签署的《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 （三）《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